审计质量承诺书

临汾市审计局：

　　我单位愿受贵局的委托，参与xx工程决算审计的受托审计工作。在实施审计过程中，我单位承诺服从贵局的工作安排及监督指导，严格按照《临汾市审计局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购买服务分散采购办法》等相关要求开展受托审计工作，自觉接受你局对受托审计质量所进行的监督考核，并接受相关条款的约束。现郑重作出如下具体的质量承诺：

　　一、严格按照现行的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基本建设方面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定额等文件为依据，根据贵局的委托工作内容、要求及经审核的受托审计实施方案开展受托审计工作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各项受托审计工作。在审计机关要求时间内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等。我单位承诺，组成审计小组独立完成受托审计全部内容，并对我单位全部成果负完全法律责任。

　　二、自觉接受并配合贵局对本单位受托审计质量所进行的抽查复核。受托审计结果经复核后，若单份结算复核误差率差异在3%-4%（不含4%）范围内，扣除中介机构服务费的30%；差异在4%-5%（不含5%）范围内，扣除中介机构服务费的40%；差异在5%-6%（不含6%）范围内，扣除中介机构服务费的50%；差异在6%以上的扣除全部服务费，并取消参与审计资格。同时接受其他条款的约束。

　　因存在严重受托审计质量问题给审计机关、建设单位或第三者造成经济损失的，本单位愿承担赔偿责任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必要时可取消本单位的受托审计资格。

　　三、受托审计期间,本单位还承诺将做到如下要求:

　　（一）坚持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、依法审计的原则。

　　（二）遵守职业道德，做到诚实守信、尽职尽责。

　　（三）受托审计中不隐瞒、不曲解查出的事实，不提供内容虚假的审计报告。

　　（四）受托审计工作不敷衍推诿、不粗心大意。

　　（五）不徇私舞弊、不偏袒任何一方。

　　（六）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，并予以回避。

　　（七）保守秘密，不泄露审计中知悉的国家和被审计单位的商业与技术秘密。

　　（八）遵守廉政纪律有关规定，遵守《临汾市审计局审计人员加强审计纪律的规定》。

　　四、本承诺书作为《委托审计合同》的组成部分，同时具有法律效力。

　　单位名称：（盖章）

　　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　　受托审计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　　参审人员（签字）：

　　日期：